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10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燕巢 校區 商業智慧 學院 財政稅務 系

適用對象： 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進四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說明
系專業必修	會計學(一)	3	必修	
	會計學(二)	3	必修	
	經濟學(一)	3	必修	
	經濟學(二)	3	必修	
	微積分(一)	2	必修	
	微積分(二)	2	必修	
	民法(一)	2	必修	
	民法(二)	2	必修	
	統計學(一)	3	必修	
	統計學(二)	3	必修	
	財政學(一)	3	必修	
	財政學(二)	3	必修	
	稅法總論(一)	2	必修	
	稅法總論(二)	2	必修	
	財務管理	2	必修	
	貨幣銀行學	2	必修	
	所得稅法規(一)	2	必修	
	所得稅法規(二)	2	必修	
	消費稅法規(一)	2	必修	
	消費稅法規(二)	2	必修	
	投資學	2	必修	
	保險學	2	必修	
	財產稅法規(一)	2	必修	
	財產稅法規(二)	2	必修	
	應修學分數合計	56 學分		
	備註： 1.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 2. 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 3.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學分抵免(充)辦法」，由本校另訂抵免科目學分表辦理之。			

◎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五十六學分以上。

◎本修正案經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送教

務處備查。

承辦人：**校務基金
工作人 廖彩君**

系主任：**同職校兼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主任 柯伯昇**

